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23号

当事人：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062282488Y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工业路233号福州苏宁广场。

负责人：楼晓君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对你公司位于苏宁广场B区5楼空中花园排烟管道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接到群众对苏宁广场B区5楼空中花园排烟管道的油烟扰民投诉件后，2021年8月10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卢允锐、雷江雄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位于福州苏宁广场B区5楼平台空中花园处设置有9根排烟管道，8根排烟管道在使用，1根排烟管道为备用，8根在用的排烟管道中有5根排烟管道油烟净化器之后的管道长度不足1米，设置不规范，采样口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第5.2条规定：“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

的平直管道”。并于8月12日对你公司下发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42号），要求你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前对排烟管道出口处进行整改，延长出口处管道长度。2021年8月26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再次前往你公司苏宁广场B区5楼平台处进行复查，发现那5根设置不规范的排烟管道仍未进行整改。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8月10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证明你公司排烟管道设置不符合规定）

2、2021年8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42号）1份（证明我局已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

3、2021年8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42号）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你公司已收到我局下发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4、2021年8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在限期改正期限内对排烟管道进行整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

5、2021年8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地理位置）；

6、2021 年 8 月 2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公司未在限期改正期限内对排烟管道进行整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

7、2021 年 8 月 2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8、2021 年 8 月 2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在限期改正期限内对排烟管道进行整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

9、2021 年 8 月 26 日被委托人曾少培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

10、2021 年 8 月 26 日被委托人曾少培提供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1、2021 年 8 月 26 日被委托人曾少培提供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

12、2021 年 8 月 26 日被委托人曾少培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款的规定，以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第FZ01HB-CF-0041条中的一般违法情节第二款：未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或采样平台或采样通道的，责令改正。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对苏宁广场B区5楼空中花园排烟管道进行整改，使之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第5.2条规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